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
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
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
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
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
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
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鄢华勇（负责人）

填表人：刘付献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27753622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		
调试时间	2023.11.1~2024.4.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02~2024-1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黑龙江劳力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上海复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72 万元	比例	2.7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4EQF90001Z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2019 年 9 月；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备案意见（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0]3 号），2020 年 1 月； 9、《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298； 10、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4 年 4 月 29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冷却水回用,其余废水通过处置后,不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20

表 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1.2 废气

本项目喷雾干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29	21.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8420	8420	0	8420
	COD _{Cr}	0.89	0.89	0.47	0.42
	NH ₃ -N	0.09	0.09	0.05	0.04
废气	颗粒物	8.12	/	7.44	0.68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主要从事高档健康营养产品的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编制了《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0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0]3 号）。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 20188m³，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购置 UH 杀菌成套设备、液相串连质谱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151 台，形成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能力，需电力增容 815KVA。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利税 15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3 年 11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EQF90001Z。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实际投资 6250 万元，项目总用地 20188m³，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购置 UH 杀菌成套设备、液相串连质谱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59 台，实际形成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为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的先行验收。

该项目员工共 80 人，年工作日 200 天，工作时间为 8h。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1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方案		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符合
主体工程	车间位置	项目总用地 20188m ³ ，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1516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500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冷却。	符合
	供电	项目年设备耗电约需 2000 万 kwh。	项目年设备耗电约需 625 万 kwh。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效率能保证在 95%以上。新建食堂，但无灶台，不炒菜，因此不会产生油烟。	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食堂，但无灶台，不炒菜，因此不会产生油烟。	可行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冷却。	符合
	固废	产生的生产、生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废包装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原料会通过物流退回供应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当饲料出售，不排放。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对照结果：

经现场检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 1、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

食品。产品种类无特殊医学配方食品，污染物种类不变，仍为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年耗水量由约为 15160t 变为约为 5000t，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公司年设备耗电约需 2000 万 kwh 变为约需 625 万 kwh。

4、公司原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公司原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现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仅回用于设备冷却。废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

2.1.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有变化，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	与环评一致
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北侧为环山路，路对面为北源昊邦生物医药； 项目南侧为中天路，道路的西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的西南侧为 318 国道，与本项目的最近直线距离为 50m，318 国道的西南侧为湖州市行政学院，与本项目的最近直线距离为 250m； 项目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东侧为环山路，路对面为浙江德普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侧为环山路，路对面为浙江德普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中天路，道路的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的南侧为 104 国道，与本项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0m，104 国道的西南侧为湖州市委党校，与本项目的最近直线距离为 250m； 项目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侧为中山路，路对面为浙江北源昊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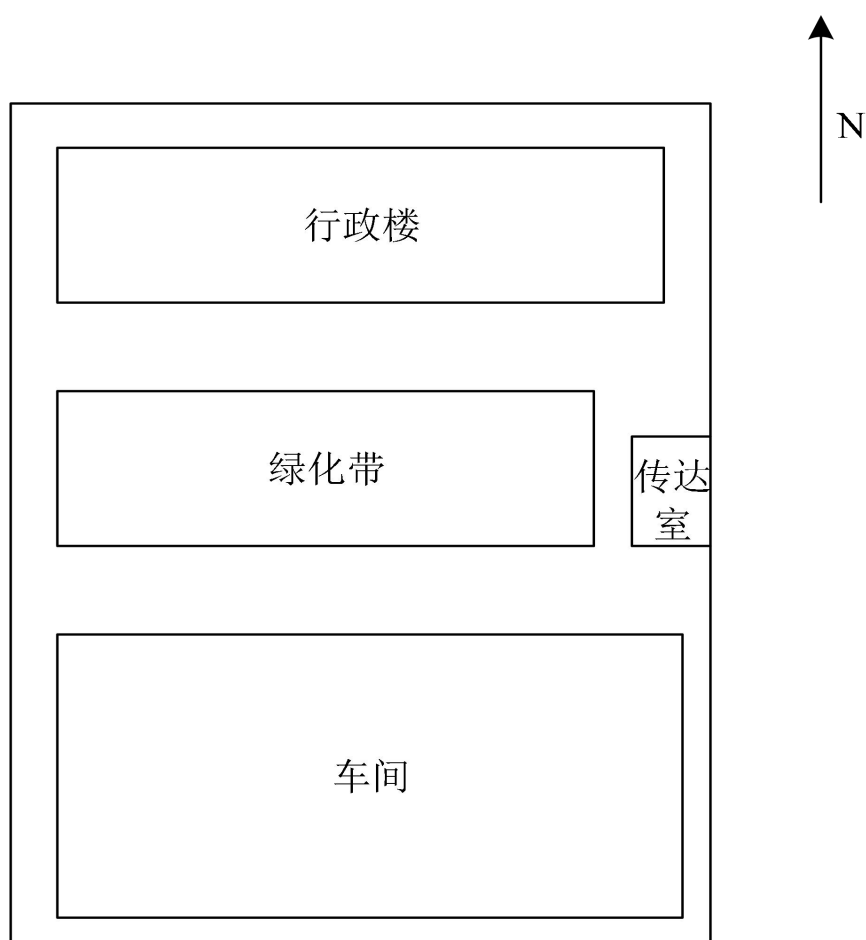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UH 杀菌成套设备	YZGS-10/德国	2	UH 杀菌成套设备	YZGS-10/德国	2	0	检验设备
2	气相色谱仪	6890/美国	3	气相色谱仪	6890/美国	3	0	
3	液相色谱仪	7890B/美国	3	液相色谱仪	7890B/美国	3	0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20Z/美国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20Z/美国	3	0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40FS/美国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40FS/美国	3	0	
6	液相色谱仪	HPLC-20A/日本岛津	2	液相色谱仪	HPLC-20A/日本岛津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 名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AA-7000/ 日本岛津	2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	AA-7000/日 本岛津	2	0	检验设备
8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2600/ 日本岛津	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UV-2600/日 本岛津	2	0	
9	气相色谱仪	GC/日本岛 津	2	气相色谱 仪	GC/日本岛 津	2	0	
10	液相串连质 谱机	PDB/美国 沃特斯	2	液相串连 质谱机	PDB/美国沃 特斯	2	0	
11	纯化水设备	RO2000	1	纯化水设 备	/	1	0 (共用)	口服液成 套 生产线
12	定量投料机	SYW-10	2	投料站 (带 过筛系统)	TLZ 系列	2	0	
13	过筛系统	EAC-3	2			2	0	
14	混合均质机	TH-ZJR-100 0	4	高压均质 机	JZH4000-40	1	-3 (共用)	
15	巴氏杀菌流 水线	YB-5	2	管式换热 器	TG-JR-NN-3Q J	1	-1 (共用)	
16	营养液灌装 机	JG12A	4	全自动包 装机	XY-680-8L- 70	1	-1	
				全自动液 体包装机	DJ-65	1		
				液体罐旋 盖机	SGGSX	1		
17	水浴杀菌理 瓶机	YB-WX	2	/	/	0	-2	
18	自动装箱机	M-03IA	2	/	/	0	-2	
19	激光打码机	EP-15-THG	2	喷码机	MK-G	1	-1 (共用)	
20	装盒机	LY-125	2	/	/	0	-2	
21	封箱码垛机 器人	M-900IA3 50	4	/	/	0	-4	
22	附属设备	/	1	附属设备	/	1	0	
23	自动储油瓶	JB-500	16	/	/	0	-16	口服液营 养 油生产线
24	膜滤机	DS800	1	/	/	0	-1	
25	混合均质机	TH-ZJR-10 00	2	/	/	0	-2	
26	营养油灌装 机	JG12X	4	/	/	0	-4	
27	水浴杀菌理 瓶机	YB-WX	2	/	/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 名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28	自动装箱机	M-03IA	2	/	/	0	-2	口服液营 养 油生产线
29	装盒机	LY-125	2	/	/	0	-2	
30	封箱码垛机 器人	M-900IA\3 50	4	/	/	0	-4	
31	激光打码机	EP-15-THG	2	喷码机	MK-G	1	-1 (共用)	
32	附属设备		1	附属设备	/	1	0	
33	纯化水设备	RO2000	1	纯化水设 备	/	1	0 (共用)	特膳食品 喷雾 塔灌装生 产线
34	定量投料机	SYW-15	2	投料站 (带 过筛系统)	TLZ 系列	2	0	
35	过筛系统	EAC-3	2			2	0	
36	混合均质机	TH-ZJR-10 00	4	高压均质 机	JZH4000-40	1	-3 (共用)	
37	巴氏杀菌流 水线	YB-5	2	管式换热 器	TG-JR-NN-3 QJ	1	-1 (共用)	
38	喷雾干燥系 统	WXYG-500	2	喷雾干燥 系统	/	1	-1	
39	V 型混合机	GH-1000	6	V 型混合机	V-3000	3	-3	
40	多列小包装 灌装机 (颗 粒, 粉末)	DCK960F, DCK960K	5	三列包装 机	KPS-300	1	-1	
				四列包装 机	560BF-4	1		
				五列包装 机	KNS-800	1		
				六列包装 机	KPS-300.6	1		
41	自动装箱机	M-03IA	2	全自动包 装机	XY-680-6L- 100	2	0	
42	激光打码机	EP-15-THG	2	喷码机	MK-G	1	-1 (共用)	
43	装盒机	LY-125	2	装盒机	EPHC-LM-6 0	1	-1	
44	封箱码垛机 器人	M-900IA\3 50	4	/	/	0	-4	
45	附属设备		1	附属设备	/	1	0	
46	纯化水设备	RO2000	1	/	/	0	-1	特医食品 喷雾 塔灌装生 产线
47	定量投料机	SYW-10	2	/	/	0	-2	
48	过筛系统	EAC-3	2	/	/	0	-2	
49	混合均质机	TH-ZJR-10 00	4	/	/	0	-4	
50	巴氏杀菌流 水线	YB-5	2	/	/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 名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51	喷雾干燥系统	WXYG-500	2	/	/	0	-2	特医食品 喷雾 塔灌装生 产线
52	多列小包装 灌装机（颗 粒，粉末）	DCK960F,D CK960K	5	/	/	0	-5	
53	自动装箱机	M-03IA	2	/	/	0	-2	
54	激光打码机	EP-15-THG	2	/	/	0	-2	
55	装盒机	LY-125	2	/	/	0	-2	
56	封箱码垛机 器人	M-900IA\35 0	4	/	/	0	-4	
57	附属设备		1	/	/	0	-1	
58	胶囊机	YPJ-2000	2	全自动软 胶囊机	YWJ250-111 A	1	-1	其他设备
59	压片机	ZP31D	4	/	/	0	-4	
60	超微气流粉 碎机	300B	2	/	/	0	-2	
61	高速制粒机	YK-160	4	/	/	0	-4	
62	高效包衣机	BGB-450C	2	/	/	0	-2	
63	扫地机	SC3A	1	/	/	1	0	
64	除湿机组	SJ-138IE	4	/	/	4	0	
65	吸尘器系统	CB30	2	/	/	0	-2	

经现场调查，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设备代替原环评中的定量投料机、混合均质机、巴氏杀菌流水线、营养液灌装机等设备。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状态	备注
1	蛋白类	5000	1560	25kg/袋	粉末	市场采购
2	膳食纤维	3500	1094	25kg/袋	粉末、液态	市场采购
3	药食同源原料类	400	125	25kg/袋	粉末	市场采购
4	维生素矿物质类	100	31.2	25kg/袋	粉末	市场采购
5	明胶	150	46.9	25kg/袋	粉末	市场采购
6	植物油	150	46.9	25kg/袋	液态	市场采购

7	电	2000 万 kwh	625	/	/	当地供气管道
8	水	15160	5000	/	/	当地自来水厂

对照结果：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用电用水量均减少。本次为“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辅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年用水量约为 5000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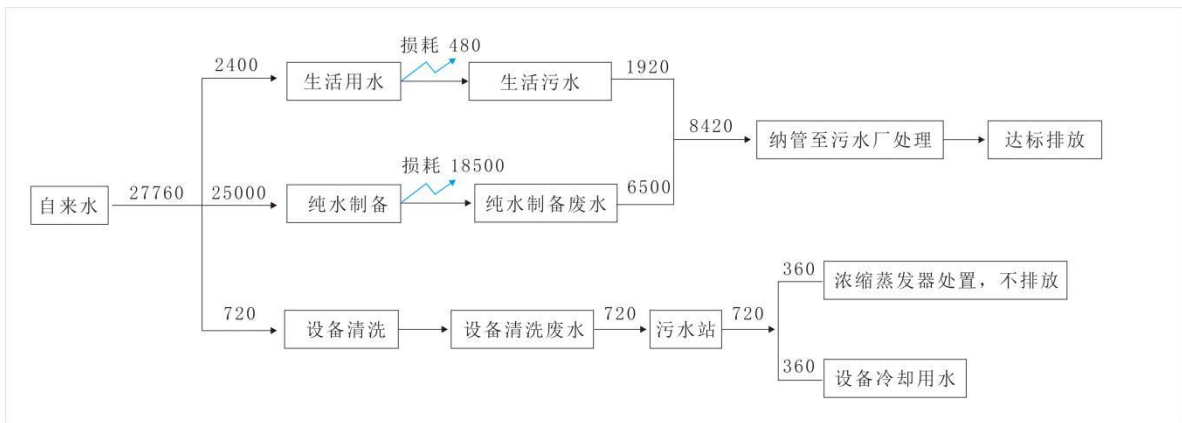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由于对设备清洗和产品加工水质较高，因此配备 1 套纯水制造设备，纯水需求量约 3150t/a。生产设备需使用纯水定期清洗，每 1-2 周清洗一次(按每月 3 次计算)，每次 6t，因此废水发生量为 216t/a。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冷却用量为 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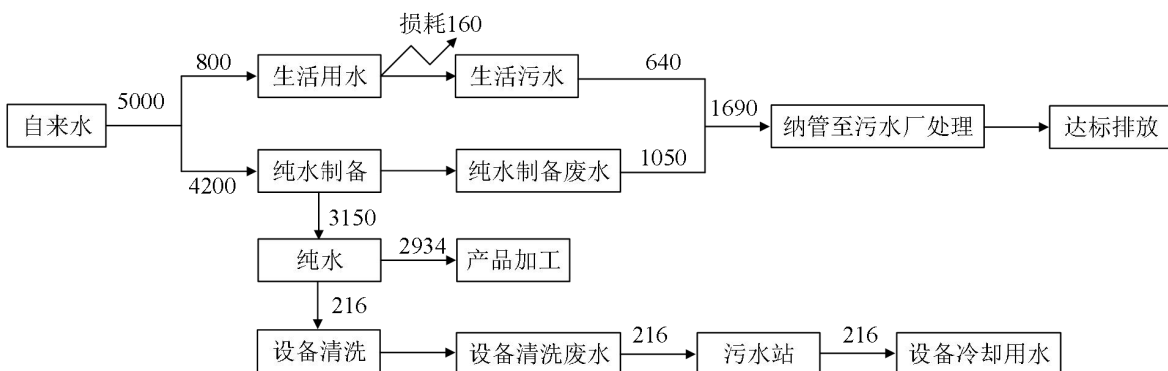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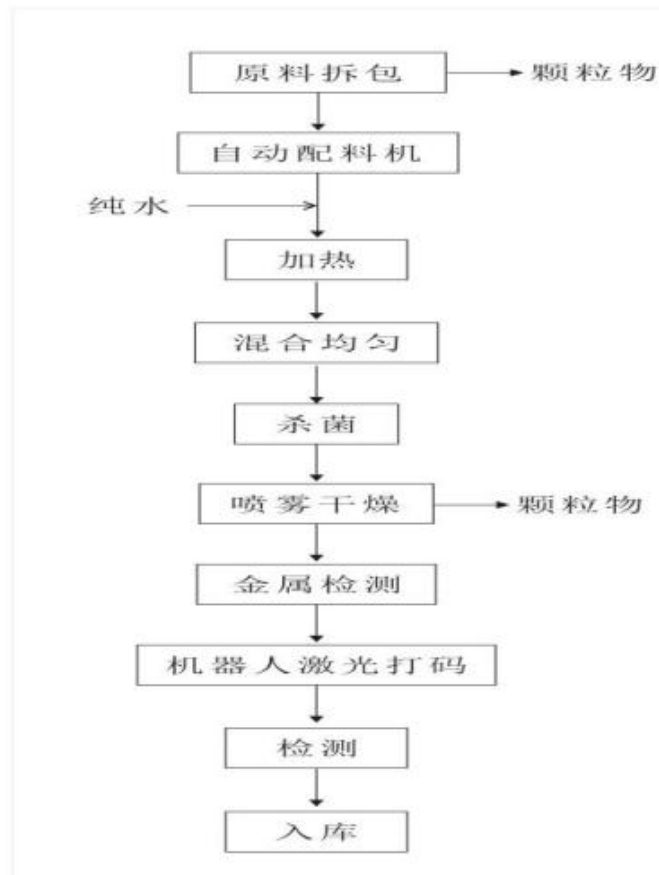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环评粉末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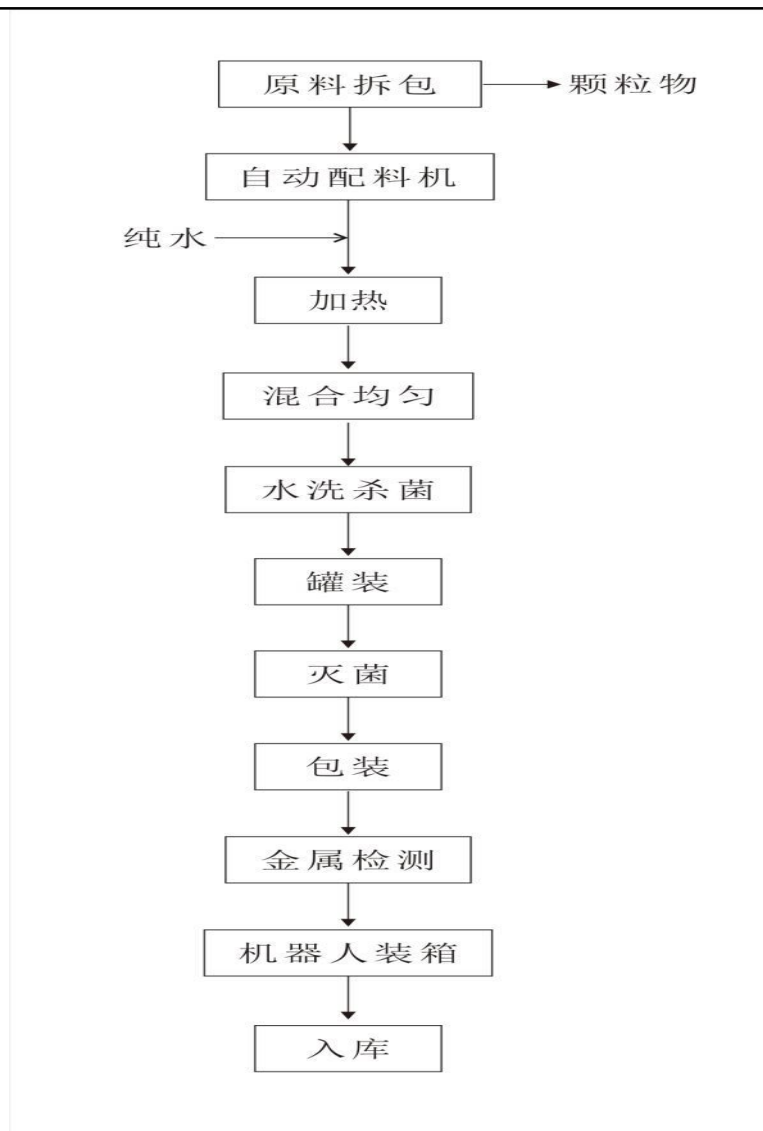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环评口服液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

粉末类产品工艺：以蛋白类，膳食纤维，药食同源原料，多种维生素矿物质为原料，经检验合格，用定量投料机投料，加入纯水，加热混合后，杀菌，喷雾干燥，金属检验，合格后包装，激光打码机打码，检测，合格后由封箱码垛机器人封箱，然后入库保存。本工艺除了喷雾干燥，其他环节都是密闭运输。

喷雾干燥：因本工艺加入纯水，所以产品中会有少量水分，因此本工艺使用电加热设备加热，除去产品中水分，使产品含水率降低，减少微生物生成，提高产品质量。

(2) 口服液产品工艺流程：以蛋白类，膳食纤维，植物油，药食同源材料，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为原料，经检验合格，用自动投料机投料，加入纯水，加热混合后，杀菌，灌装灭菌和包装，进行金属检验，检验合格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本工艺全程管道输送，为密闭环境。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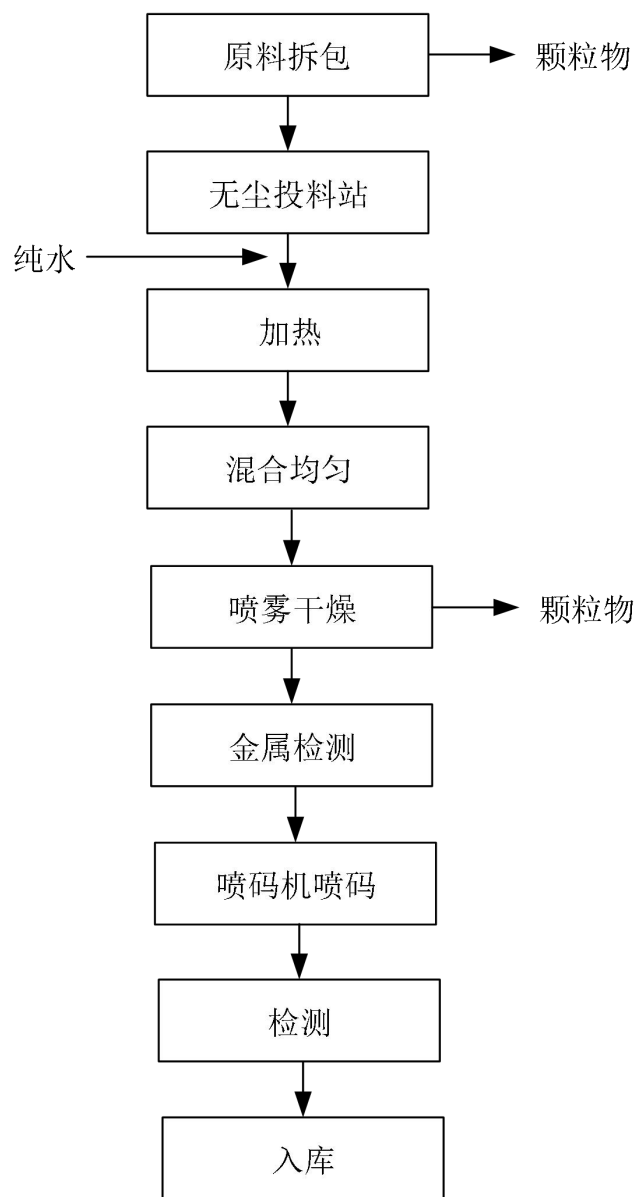


图 2-8 实际粉末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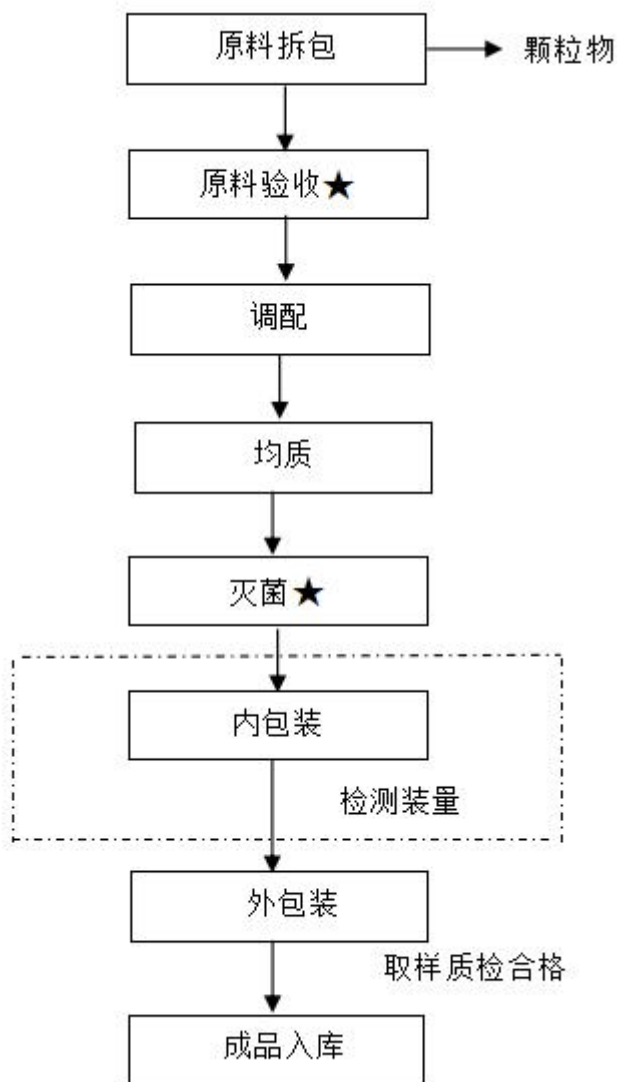


图 2-9 实际口服液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1) 粉末类产品工艺：以蛋白类，膳食纤维，药食同源原料，多种维生素矿物质为原料，经检验合格，用自动投料站投料，加入纯水，加热混合后，杀菌，喷雾干燥，金属检验，合格后包装，喷码机喷码，检测，合格后由自动装箱机装箱，然后入库保存。本工艺除了喷雾干燥，其他环节都是密闭运输。

喷雾干燥：因本工艺加入纯水，所以产品中会有少量水分，因此本工艺使用电加热设备加热，除去产品中水分，使产品含水率降低，减少微生物生成，提高产品质量。

(2) 口服液产品工艺流程：以蛋白类，膳食纤维，植物油，药食同源材料，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为原料，原料拆包后，经检验合格，用无尘投料站投料后，混合，灭菌，在 10 万级洁净区进行内包装，在一般生产区进行外包装，检验合格后喷码机喷码，人工装箱，入库。本工艺全程管道输送，为密闭环境。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先行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为“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先行验收，项目用水量仍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项目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设备代替原环评中的定量投料机、混合均质机、巴氏杀菌流水线、营养液灌装机、激光打码机，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否
原辅材料	项目为“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先行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仍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保处理设施	<p>废气：项目原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拆包废气经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项目原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现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仅回用于设备冷却。废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原口服液产品工艺流程：以蛋白类，膳食纤维，植物油，药食同源材料，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为原料，原料拆包后，经检验合格，用自动投料机投料，加入纯水，加热混合后，杀菌，灌装灭菌和包装，进行金属检验，检验合格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全程管道输送，为密闭环境。现口服液产品工艺投料后，直接混合均匀，无需添加纯水和加热，混合后直接灭菌。项目工艺变更后，污染物种类未改变，颗粒物排放量不会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8。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	不属于

	10%及以上的。	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9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环评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现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仅回用于设备冷却。废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NH ₃ -N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	216t/a	自建污水站	气浮池+曝气池	5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60t/a	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NH ₃ -N	24h 间歇式排放	1050t/a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绿化、冲刷厕所等	COD _{Cr} 、NH ₃ -N		64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20t/d		/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该污水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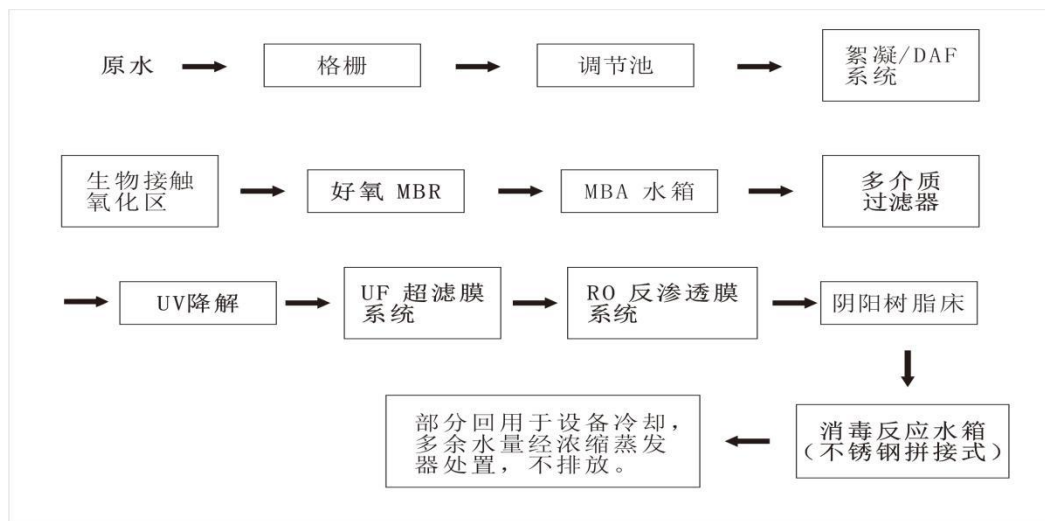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喷雾干燥废气	喷雾干燥	颗粒物	有组织	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5000	H=30m, R=0.8m	大气	有
拆包废气	原料拆包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沉降	/	/	大气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和图 3-4 所示。



图 3-3 喷雾干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原料由原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当饲料出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四楼西南角，面积约 10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3-5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24	4	4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	/	/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			54	8.45	8.45			/	/
不合格原料	原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			45	7.03	7.03	由原厂家回收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44	1.16	1.16	当饲料出售，不排放	有	/	/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1	0.15	0.1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有	/	/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04 月 31 日，历时 6 个月。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1-0051-L。



3.5.2 规范化排污口



图 3-6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1.4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20000 万元	6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17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2.75%	
其中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5 万元	15 万元
		车间通风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75 万元	75 万元
		污水站（1 座）		
		雨/污管道等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20 万元	12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及清运费	15 万元	5 万元
其它	绿化等	65 万元	65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项目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喷雾干燥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可行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	1、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2、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仅回用于设备冷却。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可行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

			/可行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营运管理和设备维护；做好绿化和围墙等防护措施。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不合格原料，由原厂家回收，不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当饲料出售，不排放；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不合格原料，由原厂家回收，不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当饲料出售，不排放；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湖州凤凰污水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营运期纯水制备废水 (YW2)	COD _{Cr} NH ₃ -N	由湖州凤凰污水厂集中处理	
	营运期设备清洗废水 (YW3)	COD _{Cr} NH ₃ -N	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	
废气	营运期拆包废气 (YG1)	颗粒物	车间沉降	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喷雾干燥废气 (YG2)	颗粒物	二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经29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营运期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废包装 (YS2)	废包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营运期不合格原料 (YS3)	不合格原料	由原厂家回收	
	营运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YS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当饲料出售	
	营运期污水站污泥 (YS5)	污水站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 (YN1)	设备运行噪声	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	无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2)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3)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2) 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p>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通过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0]3 号）。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喷雾干燥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回用池	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中本次验收的仅投产“年产3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500吨保健食品、年产1500吨特殊膳食食品”部分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	年产3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500吨保健食品、年产1500吨特殊膳食食品	2024-11-02	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11.6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2.0吨保健食品、5.9吨特殊膳食食品	88.6%
		2024-11-03		11.5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1.9吨保健食品、5.8吨特殊膳食食品	90.0%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200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1298《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为HJ24129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02	178	185	179
		2024-11-03	176	178	18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02	203	206	207
		2024-11-03	205	201	198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02	208	206	205
		2024-11-03	209	207	20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02	213	200	208
		2024-11-03	207	205	20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02	213		
		2024-11-03	209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1-02	09:35	17.1	102.2	2.1	西北	晴
	10:45	19.3	102.4	2.5		
	12:05	21.6	102.2	2.2		
2024-11-03	10:00	19.2	101.7	1.4	西北	晴
	12:00	22.1	101.7	1.0		
	16:00	21.5	101.7	0.7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129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率 kg/h
F5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4-11-02	第一次	7.6	0.147
				第二次	7.7	0.148
				第三次	7.6	0.123
				平均值	7.6	0.139
			2024-11-03	第一次	7.9	0.184
				第二次	8.2	0.192
				第三次	8.2	0.192
				平均值	8.1	0.189

7.2.4 废水

根据 HJ241298,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7。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S2 回用池	2024-11-02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158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253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025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025
		平均值	10	0.109
	2024-11-03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275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295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050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025
		平均值	11	0.158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02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8	82	96	91
氨氮 (以 N 计) (mg/L)	2.66	2.86	2.61	3.42	2.89
总磷 (以 P 计) (mg/L)	0.19	0.22	0.23	0.29	0.23
悬浮物 (mg/L)	17	19	18	1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43.0	34.0	41.4	38.8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5	0.27	0.26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03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
化学需氧量（mg/L）	79	80	76	74	77
氨氮（以 N 计） （mg/L）	2.72	2.99	3.06	3.27	3.01
总磷（以 P 计） （mg/L）	0.23	0.25	0.24	0.31	0.26
悬浮物（mg/L）	19	16	17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8	32.2	31.6	30.1	31.9
石油类（mg/L）	0.29	0.27	0.28	0.27	0.28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1298，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Z1	厂界东侧	2024-11-02	09:47~09:49	交通/生活噪声	56
Z2	厂界南侧		09:51~09:53	交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09:56~09:58	生活噪声	54
Z4	厂界北侧		09:44~09:46	交通/生活噪声	56
Z1	厂界东侧	2024-11-03	09:37~09:39	交通/生活噪声	51
Z2	厂界南侧		09:33~09:35	交通噪声	61
Z3	厂界西侧		09:56~09:58	生活噪声	51
Z4	厂界北侧		09:40~09:42	交通/生活噪声	45

7.2.6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根据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COD_{Cr} 限值为 40mg/L，NH₃-N 限值为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现阶段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90t/a，计算得 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0.0676t/a；计算得 NH₃-N 外排环境量为 0.00338t/a。

2、废气

根据 HJ241298，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7.8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164kg/h，年工作时间以 1600h 计，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 COD_{Cr}、NH₃-N、粉尘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676t/a、0.00338t/a、0.26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实际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0-27 -03-062504-000		建设地点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2449°E 30.92426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09-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复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劳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复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劳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4EQF90 001Z		
	验收单位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运营单位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B4EQF9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676	0.42		0.0676	0.42		
	NH ₃ -N						0.00338	0.04		0.00338	0.04		
	颗粒物						0.262	0.68		0.262	0.68		
	固废				8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建成的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审查意见，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0]3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竣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1 日调试运行，历时 6 个月，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成的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

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11月02日和2024年11月03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3年11月15日，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公示时间。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 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

		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1-0051-L。

②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③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AL-Y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0]3号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EQF90001Z

排污单位名称：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南太湖生物医药产业园环山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4EQF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湖州

乙方(供方): 湖州百思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湖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含税 (3%)	备注
抽污水	4	800	3200	
		合计:	3200 元	

二、产品质量和验收标准:

1、双方如签订有技术协议的,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首先符合技术协议, 没有签订技术协议的, 应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2、甲方应在接受服务之日起 7 天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经验收发现外观质量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货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超过异议期的, 视为乙方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如存在其他非外观质量问题的, 甲方应自收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 否则视为合格。

三、合同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 乙方工厂内。

3、由乙方主动提供服务到甲方处, 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当仔细核对, 如对产品服务内容、票面金额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将发票退回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甲方具体联系人为：汤姝敏，联系电话 18268270107。

乙方具体联系人为：王新法，联系电话 13326151878。

2、一方通过向另一方住所和业务人员的微信、QQ 或邮箱中发送资料的，进入对方微信、QQ 或邮箱后即视为送达。如发生变更，应在十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上述送达方式等作出的发送行为仍视为已送达。

3、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协商处理，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亦有效)。

甲方（盖章）：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
经办人：汤姝敏
电话：18268270107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2010 00286865293
2022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湖州百思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苕溪东路 2418 号
经办人：王新法
电话：15336979090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5 2200 0900 1133 379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废弃粉及过期原料回收协议

鉴于甲方有废弃粉和过期原料，乙方有意回收用于动物饲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明细

甲方将下列废弃粉和过期原料无偿转让给乙方：

1. [具体废弃粉名称、数量、成分、来源等详细信息按附件执行]

风险提示：乙方需明确知晓所回收的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其质量和安全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甲方仅对所提供货物的现状负责，对后续使用风险不承担全部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无其他法律纠纷。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将回收的货物用于动物饲养，不得用于人或未经许可的用途。

风险提示：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若因违规使用导致任何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生物安全问题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三、质量与风险承担

1. 甲方不对货物的质量作任何保证，乙方回收时已明确知晓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

2. 货物交付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风险提示：乙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认真验收，过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货物状况，后续再提出质量等问题可能不被支持。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以每批回收物料的状况而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传真件与原件同居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环山路 33 号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完善湖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0〕188号)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 240 升灰色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日 0.5 桶，每桶 14 元，全年 182.5 桶，合计金额 零 万 贰 仟 伍 佰 伍 拾 伍 元 整 ¥2555 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5 2200 0900 1112 266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底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事宜：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有害垃圾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颜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代表潘虹

公用中心监督电话:2103126 2101520

西南片区、杨家埠片区清运负责人:13732373390 冯

工贸区清运负责人 : 13705723712 钟

联系电话 13587275181

2024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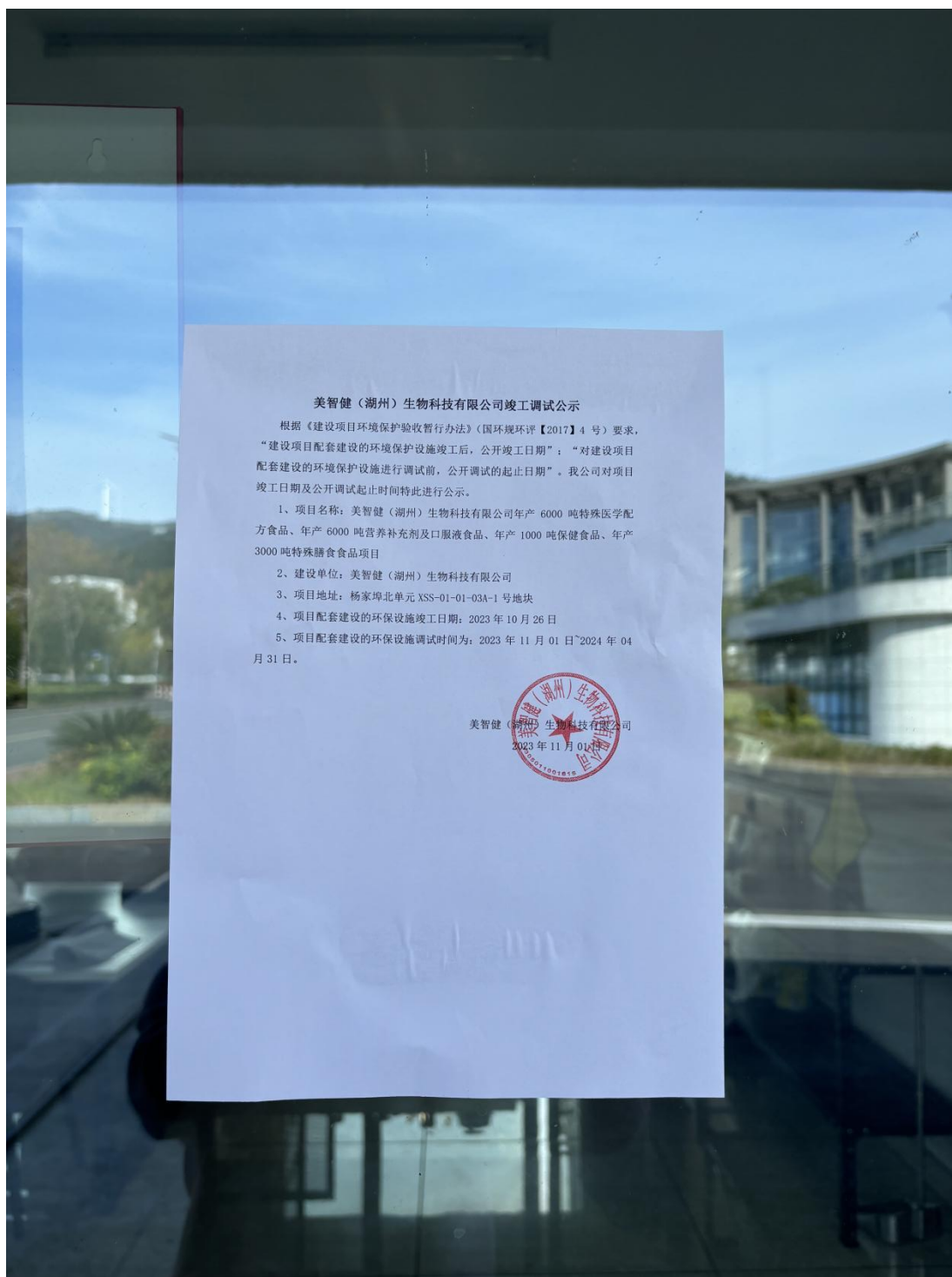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代表


Te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1-0051-L

单位名称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鄂华勇	经办人	沈英
联系电话	13587275181	传真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 经度 120° 0' 48.02" 东 纬度 30° 55' 13.05" 北		
<p>你单位上报的：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等级为<u>一般环境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2021年12月16日</p></div>			

情况说明

本公司生产的国际第三代喷雾干燥塔采用新型构造，适用于溶液、悬浮液等含干物质液体的喷雾干燥。本设备为立式并流上排风压力喷雾干燥器，物料由高压泵经高压管由塔顶均风器中间喷入塔内，经喷头雾化呈 $55\sim 65^\circ$ 雾化角的雾滴，多个喷头之间的雾滴有相碰在一起的附聚作用，雾滴与相对湿度很低的热风接触，二者瞬间发生强烈的热交换，热风的热能供给雾滴使其水份蒸发，与内置流化床配合使物料干燥成含水份合乎要求的粉粒，蒸发出来的水份被热风带走，通过双级（旋风加布袋）捕粉器由排风机排入大气，废气由各自的一级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大部分产品落入塔体下端的固定流化床和塔锥部分，塔锥体部分的粉料由振锤振落一同落入固定流化床辅助干燥然后送至三段振动流化床进行三次干燥和冷却。由塔体排风管和振动流化床带走的细粉被旋风分离器捕集于旋转阀中，通过一级旋风分离器跑掉的细粉由布袋室再捕集一次，由罗茨风机将一次捕集到的细粉送至塔固定流化床中混合，将二次捕集到的细粉送到塔顶喷入多个喷枪之间与雾滴相碰进行塔内二次附聚。

特此证明！

黑龙江劳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298

项目名称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
委托单位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环山路 3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沈英/13587275181	检测方案编号	FA24129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02~2024-11-03	检测日期	2024-11-02~2024-11-09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采样工况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1000 吨保健食品、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500 吨保健食品、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公司正常生产 200 天/年。202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检测期间,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11 月 02 日,生产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 11.6 吨、保健食品 2.0 吨、特殊膳食食品 5.9 吨;2024 年 11 月 03 日,生产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 11.5 吨、保健食品 1.9 吨、特殊膳食食品 5.8 吨;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1、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2、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3、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02	178	185	179
		2024-11-03	176	178	18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02	203	206	207
		2024-11-03	205	201	198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02	208	206	205
		2024-11-03	209	207	202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02	213	200	208
		2024-11-03	207	205	20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02	213		
		2024-11-03	20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irc}\text{C}$)	排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率 (kg/h)	
F5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4-11-02	第一次	13.7	60	1.94×10^4	7.6	0.147
		第二次	13.5	60	1.92×10^4	7.7	0.148
		第三次	11.1	49	1.62×10^4	7.6	0.123
		平均值	—	—	—	7.6	0.139
	2024-11-03	第一次	16.0	53	2.33×10^4	7.9	0.184
		第二次	16.0	51	2.34×10^4	8.2	0.192
		第三次	16.0	52	2.34×10^4	8.2	0.192
		平均值	—	—	—	8.1	0.189

备注: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S2 回用池	2024-11-02	241298 S-1-2-1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158
		241298 S-1-2-2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253
		241298 S-1-2-3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025
		241298 S-1-2-4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025
		平均值			10
	2024-11-03	241298 S-2-2-1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275
		241298 S-2-2-2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295
		241298 S-2-2-3	水样澄清, 无色	10	0.050
		241298 S-2-2-4	水样澄清, 无色	11	<0.025
		平均值			11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02				
样品编号	241298 S-1-3-1	241298 S-1-3-2	241298 S-1-3-3	241298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8	82	96	91
氨氮 (以 N 计) (mg/L)	2.66	2.86	2.61	3.42	2.89
总磷 (以 P 计) (mg/L)	0.19	0.22	0.23	0.29	0.23
悬浮物 (mg/L)	17	19	18	1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43.0	34.0	41.4	38.8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02				
样品编号	241298 S-1-3-1	241298 S-1-3-2	241298 S-1-3-3	241298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5	0.27	0.26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03				
样品编号	241298 S-2-3-1	241298 S-2-3-2	241298 S-2-3-3	241298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0	76	74	77
氨氮 (以 N 计) (mg/L)	2.72	2.99	3.06	3.27	3.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23	0.25	0.24	0.31	0.26
悬浮物 (mg/L)	19	16	17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8	32.2	31.6	30.1	31.9
石油类 (mg/L)	0.29	0.27	0.28	0.27	0.28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11-02	09:47~09:49	交通/生活噪声	56
Z2	厂界南侧		09:51~09:53	交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09:56~09:58	生活噪声	54
Z4	厂界北侧		09:44~09:46	交通/生活噪声	5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11-03	09:37~09:39	交通/生活噪声	51
Z2	厂界南侧		09:33~09:35	交通噪声	61
Z3	厂界西侧		09:56~09:58	生活噪声	51
Z4	厂界北侧		09:40~09:42	交通/生活噪声	45

检测结论: 202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检测期间:

- 1、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该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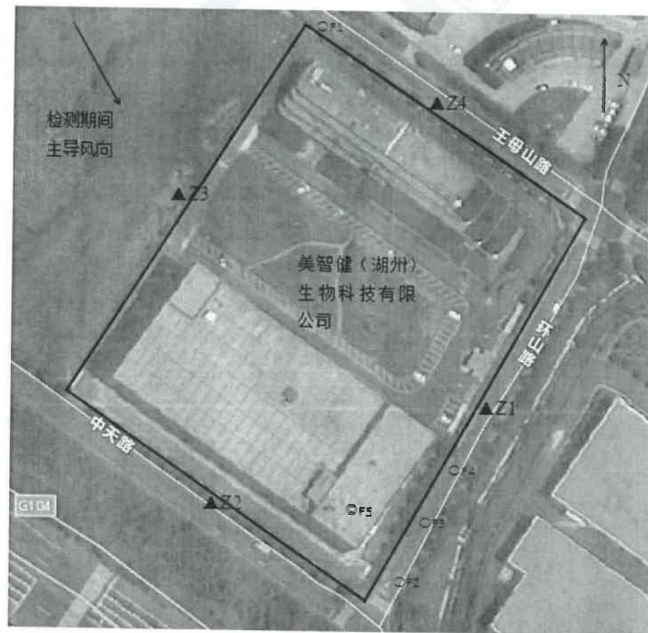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1-02	09:35	17.1	102.2	2.1	西北	晴
	10:45	19.3	102.4	2.5		
	12:05	21.6	102.2	2.2		
2024-11-03	10:00	19.2	101.7	1.4	西北	晴
	12:00	22.1	101.7	1.0		
	16:00	21.5	101.7	0.7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会验收议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6000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1000吨保健食品、年产3000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邵文斌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1665672	
组员	王梅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	150682871	
	王世亮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7275107	
	高宇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3587936242	
	王丹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8740220608	
	王丹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96327260	
	计云霞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文员	3136912730	
	董亮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	18740205800	
	冯婉心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5545273713	
	刘宇	黑龙江易力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45158701	
	施勇	上海复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3913737939	
	王可	湖州中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7278001	
	宋洁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员	18057211216	

验收意见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验收监测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黑龙江劳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复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主要从事高档健康营养产品的生产。

2、建设地点：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3A-1 号地块。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目前已建成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4、建设内容：企业以蛋白类、膳食纤维、药食同源原料类、维生素矿物质类为原料，使用无尘投料站、均质机、营养液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已建设形成年产 3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5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1500 吨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生产班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为原料，经检验合格，用自动投料机投料，加入纯水，加热混合后，杀菌，灌装灭菌和包装，进行金属检验，检验合格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本工艺全程管道输送，为密闭环境。实际口服液产品工艺投料后，直接混合均匀，无需添加纯水和加热，混合后直接灭菌。项目工艺变更后，污染物种类未改变，颗粒物排放量不会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本项目环评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效率能保证在 95% 以上，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冷却，其余水量经浓缩蒸发器处置后，不排放。现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仅回用于设备冷却。废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废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喷雾干燥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厂家技术说明，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主要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2) 加强营运管理和设备维护；
- 3) 做好绿化和围墙等防护措施。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原料、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不合格原料，由原厂家回收，不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当饲料出售，不排放；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本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于车间4楼西南角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约100m²。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0501-2021-0051-L。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J24129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 COD_{Cr}、NH₃-N、粉尘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676t/a、0.00338t/a、0.26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六、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已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年产 6000 吨营养补充剂及口服液食品、年产 1000 吨保健食品、年产 3000 吨特殊膳食食品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3、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